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验	项目经办人	郭嘉欣	联系电话	88113213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3.6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3.6万元;		
其他说明	当年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3.03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7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持续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	93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2.87	项目经办人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郭嘉欣	联系电话	88113213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87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其中1个受助人已完成学业就业,8月起不再发放补助,年中指标回退7150元,造成预算调整率较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一级指标</th> <th colspan="2">二级指标</th> <th rowspan="2">指标说明</th> <th rowspan="2">评分标准</th> <th rowspan="2">自评分</th> </tr> <tr> <th>名称</th> <th>权重</th> <th>名称</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预算执行过程管理</td> <td rowspan="5">40</td> <td>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td> <td>3</td> <td>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td> <td>1.预算编制符合市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td> <td>3</td> </tr> <tr> <td>绩效目标设置</td> <td>3</td> <td>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td> <td>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td> <td>10</td> <td>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政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td> <td>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5%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td> <td>10</td> </tr> <tr> <td>10</td> <td>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td> <td>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td> <td>4</td> </tr> <tr> <td>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td> <td>14</td> <td>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td> <td>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td> <td>14</td> </tr> <tr> <td rowspan="7">预算使用效益</td> <td rowspan="7">60</td> <td>产出数量</td> <td>10</td> <td>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td> <td>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td> <td>10</td> </tr> <tr> <td>产出时效</td> <td>5</td> <td>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td> <td>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td> <td>3</td> </tr> <tr> <td>质量达标</td> <td>15</td> <td>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td> <td>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td> <td>15</td> </tr> <tr> <td>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td> <td>20</td> <td>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td> <td>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td> <td>18</td> </tr> <tr> <td>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td> <td>5</td> <td>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td> <td>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td> <td>5</td> </tr> <tr> <td>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td> <td>5</td> <td>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td> <td>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td> <td>5</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100</td> <td></td> <td>自评得分</td> <td>96</td> </tr> <tr> <td colspan="7">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td> </tr> <tr> <td rowspan="7">逆向指标</td> <td rowspan="7">-45</td> <td>自评工作质量</td> <td>-10</td> <td>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td> <td>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td> <td>0</td> </tr> <tr> <td>预算信息公开情况</td> <td>-5</td> <td>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td> <td>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整改情况</td> <td>-10</td> <td>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进行整改</td> <td>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td> <td>0</td> </tr> <tr> <td>-5</td> <td>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td> <td>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td> <td>0</td> </tr> <tr> <td>政府采购执行情况</td> <td>-5</td> <td>用以反映所有应依法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td> <td>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td> <td>0</td> </tr> <tr> <td>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td> <td>-5</td> <td>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td> <td>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td> <td>0</td> </tr> <tr> <td>违法违纪行为</td> <td>-5</td> <td>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td> <td>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逆向指标小计</td> <td>-45</td> <td colspan="2">逆向指标扣分合计</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5">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td> <td>综合得分</td> <td>90</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等级</td> <td>良</td> </tr> </tbody>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政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5%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4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6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依法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	90						等级	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政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5%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4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6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依法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	90																																																																																																																																										
					等级	良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经办人	郭嘉欣	联系电话	88113213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73.5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73.5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73.5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持续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	96
					等级	优

4.

附件1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项目经办人	陈达鹏	联系电话	88387062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86.96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186.96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79.23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7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7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		90
						等级		良

5.

附件1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项目经办人	余鸿浩	联系电话	18922432926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0.69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0.69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0.69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得10分; 96%<比率≤80%,得7分; 80%<比率≤70%,得4分; 比率<70%,得0分。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得10分; 5%<比率≤10%,得7分; 10%<比率≤15%,得4分; 比率>15%,得0分。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得10分; 90%<比率≤80%,得8分; 80%<比率≤70%,得6分; 70%<比率≤60%,得4分; 比率<60%,得2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得15分; 90%<比率≤80%,得12分; 80%<比率≤70%,得9分; 70%<比率≤60%,得6分; 比率<60%,得3分。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得15分; 90%<比率≤80%,得12分; 80%<比率≤70%,得9分; 70%<比率≤60%,得6分; 比率<60%,得3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持续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 4月8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机动队经费	项目经办人	杨梅珍	联系电话	13726099734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513.4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 年, 安排513.4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502.77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细化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6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4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0分; 90%≤比率≤80%的, 得8分; 80%≤比率≤70%的, 得6分; 70%≤比率≤6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2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注: 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 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2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经办人		陈鹏亮		联系电话		88113226	
基本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81.33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181.33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81.33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履行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展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政府购买服务(购买法律服务))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购买法律服务）	项目经办人	廖诗文	联系电话	88113173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4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 年，安排 14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4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 部分整改（ ） 尚未整改（ ）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得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2年 4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制服经费	项目经办人	余鸿浩	联系电话	18922432926																																																																																																																																																						
基本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2年, 安排23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一级指标</th> <th colspan="2">二级指标</th> <th rowspan="2">指标说明</th> <th rowspan="2">评分标准</th> <th rowspan="2">自评分</th> </tr> <tr> <th>名称</th> <th>权重</th> <th>名称</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预算执行过程管理</td> <td rowspan="5">40</td> <td>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td> <td>3</td> <td>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td> <td>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td> <td>3</td> </tr> <tr> <td>绩效目标设置</td> <td>3</td> <td>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td> <td>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td> <td>10</td> <td>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td> <td>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td> <td>10</td> </tr> <tr> <td>10</td> <td>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td> <td>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td> <td>10</td> </tr> <tr> <td>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td> <td>14</td> <td>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td> <td>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td> <td>14</td> </tr> <tr> <td rowspan="6">预算使用效益</td> <td rowspan="6">60</td> <td>产出数量</td> <td>10</td> <td>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td> <td>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td> <td>10</td> </tr> <tr> <td>产出时效</td> <td>5</td> <td>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td> <td>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td> <td>5</td> </tr> <tr> <td>质量达标</td> <td>15</td> <td>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td> <td>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td> <td>15</td> </tr> <tr> <td>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td> <td>20</td> <td>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td> <td>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td> <td>20</td> </tr> <tr> <td>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td> <td>5</td> <td>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td> <td>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td> <td>5</td> </tr> <tr> <td>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td> <td>5</td> <td>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td> <td>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td> <td>5</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 colspan="2">100</td> <td colspan="2">自评得分</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7">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td> </tr> <tr> <td rowspan="7">逆向指标</td> <td rowspan="7">-45</td> <td>自评工作质量</td> <td>-10</td> <td>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td> <td>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td> <td>0</td> </tr> <tr> <td>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td> <td>-5</td> <td>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td> <td>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整改情况</td> <td>-10</td> <td>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td> <td>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td> <td>0</td> </tr> <tr> <td>-5</td> <td>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td> <td>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td> <td>0</td> </tr> <tr> <td>政府采购执行情况</td> <td>-5</td> <td>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td> <td>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td> <td>0</td> </tr> <tr> <td>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td> <td>-5</td> <td>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td> <td>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td> <td>0</td> </tr> <tr> <td>违法违纪行为</td> <td>-5</td> <td>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td> <td>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逆向指标小计</td> <td colspan="2">-45</td> <td colspan="2">逆向指标扣分合计</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5">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td> <td colspan="2">等级</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colspan="2">综合得分</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colspan="2">等级</td> <td>优</td> </tr> </tbody>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10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		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10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 4 月 10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宣传印刷费	项目经办人	朱燕波	联系电话	88832333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90.8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90.8万元;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90.8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持续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得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		100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附件1		项目名称		修缮费	项目经办人	廖永华	联系电话	88878260
基本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51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51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51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质量)和可持续性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 4 月 12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费	项目经办人	郭嘉欣	联系电话	88113213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2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 安排 2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一级指标</th> <th colspan="2">二级指标</th> <th rowspan="2">指标说明</th> <th rowspan="2">评分标准</th> <th rowspan="2">自评分</th> </tr> <tr> <th>名称</th> <th>权重</th> <th>名称</th> <th>权重</th> </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 得10分; 96%<比率≤80%的, 得7分; 8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0分; 90%<比率≤80%的, 得8分; 80%<比率≤70%的, 得6分; 70%<比率≤6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6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注: 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 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加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6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镇区市容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服务费)	项目经办人 江卓宇	联系电话 0760-88877093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32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 安排 32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32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 得10分; 96%<比率≤80%的, 得7分; 8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1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1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0分; 90%<比率≤80%的, 得8分; 80%<比率≤70%的, 得6分; 70%<比率≤6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维护持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分	96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1分处理, 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1分; 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注: 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酌情扣1分处理, 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 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1分处理, 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		96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待结政府采购项目经费（中山市数字环卫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经办人	袁晓军	联系电话	88386237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240.60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19 年，安排 80 万元； 2020 年，安排 132.81 万元；2021 年，安排 22.99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2.99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 部分整改（ ） 尚未整改（ ）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8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8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费	项目经办人	梁银心、王桐屿、林梓君、钟澜	联系电话	88113213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27849.2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27849.2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7849.2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政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4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4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4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运营费补贴	项目经办人	钟澜	联系电话	88829519
基本情况	项目总金额(万元)	20691.51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20691.51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0691.51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1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1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续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6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6
等级≤90分为优、80分≤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补贴	项目经办人	钟润	联系电话	88829519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5415.5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15415.5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5415.5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履行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6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6	
等级≤90分为优、80分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附件1

附件1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补偿金	项目经办人	钟澜	联系电话	88829519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663.57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663.57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608.5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该指标总预算663.57万元,通过指标划拨形式划拨608.5万元至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7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3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3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节经费	项目经办人	吴淑娟	联系电话	88389337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50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50万元;			
其他说明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45.82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无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预算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7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5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5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修缮费	项目经办人	廖永华	联系电话	88878260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64.04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 安排61.38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60.45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90%<比率≤80%的, 得7分; 8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7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0分; 90%<比率≤80%的, 得8分; 80%<比率≤70%的, 得6分; 70%<比率≤6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保障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保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7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注: 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 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7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为下(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智慧城管平台项目	项目经办人	黎梓强	联系电话	88860026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376.61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19年，安排393.939万元；2020年，安排283.5949万元；2021年，安排567.7667万元；2023年，安排131.313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357.77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 部分整改（ ） 尚未整改（ ）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6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6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市域环境卫生控制性规划(2020-2035) (空间规划)	项目经办人 钟澜	联系电话 88829519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40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19年,安排8万元;2021年,安排24万元;2022年,安排8万元。	
其他说明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4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从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8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8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智慧城管平台与省级平台联网项目	项目经办人	黎梓强	联系电话	88860026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26.8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2年，安排26.8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6.8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 部分整改（ ） 尚未整改（ ）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龄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展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8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98
					综合得分	98

绩效自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牌项目	项目经办人	黎梓强	联系电话	88860026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40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20万元;2022年,安排20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0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					96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文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	95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公园公厕、办公室改造	项目经办人	梁银心	联系电话	88331101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8.49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2年,安排18.49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8.49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1年河涌清疏(下闸、宏基)	项目经办人	李嘉棋	联系电话	88262778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300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2年,安排8.16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8.16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长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持续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得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29

附件1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桥梁增设助航设施工程	项目经办人	吴楚棋	联系电话	88262778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21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1.21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21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区东平路侧闲置地整治工程	项目经办人	梁银心	联系电话	88331101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76.59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76.59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76.59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长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持续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加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21

附件1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公园步行街入口牌坊及公厕改造装饰工程	项目经办人	梁银心	联系电话	8833110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27.54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27.54万元;			
其他说明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7.54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岐港片区(原修新)截污改造工程	项目经办人	李嘉棋	联系电话	88262778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260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0年安排125.27万元; 2021年安排58万元;		
其他说明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48.8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 盖章：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垃圾转运站改造（2020年）	项目经办人	王大全	联系电话	88386237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159.99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0年，安排390.81万元；2021年，安排313.4万元；2022年42万元		
其他说明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813.40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 部分整改（ ） 尚未整改（ ） 无需整改（√）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政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而无法正常发展。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8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得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8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肇庆市中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项目名称	岐江河—河西岸灯饰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经办人	余燎亮	联系电话	88387060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75.11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75.11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得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防教育主题公园建设工程		项目经办人	梁银心	联系电话	88331101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66.26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166.26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66.26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国庆节摆花工程	项目经办人	梁银心	联系电话	88331101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93.49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93.49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93.49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项目名称		莲峰山公园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经办人		梁银心		联系电话		88331101			
基本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228.03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228.03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28.03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而无法正常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直饮水改造工程	项目经办人	叶倩琪	联系电话	88268738
	项目总预算 金额（万元）	39.38	分年度资金 安排金额 （元）	2021年安排0.41万元；		
资金支出 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 出金额 （万元）	0.41	上年度重点 问题整改情 况	全部整改（ ） 部分整改（ ） 尚未整改（ ） 无需整改（ ✓ ）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项目名称		月山公园改造工程		项目经办人		梁银心		联系电话		88331101	
基本情况		项目总预算 金额(万元)		37.58		分年度资金 安排金额 (元)		2021年,安排37.58万元;			
资金支出 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 出金额 (万元)		37.58		上年度重点 问题整改情 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性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内河涌疏浚工程 (二期)	项目经办人	李嘉棋	联系电话	88262778
	项目总预算 金额(万元)	600	分年度资金 安排金额 (元)	2020年,安排273.21万元;2021年安排60.71万元;		
资金支出 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 出金额 (万元)	60.71	上年度重点 问题整改情 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度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	100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防撞龙门架防撞报警系统	项目经办人	吴楚棋	联系电话	88262778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8.7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8.7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8.7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莲峰山公园边坡加固工程	项目经办人	梁银心	联系电话	88331101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240.66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240.66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40.66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按规定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一期)工程	项目经办人	吴楚棋	联系电话	88262778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78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1.78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78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得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排水附属设施改造工程（一期）	项目经办人	李嘉棋	联系电话	88262778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320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0年，安排137.8万元；2021年安排17.96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7.96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 部分整改（ ） 尚未整改（ ） 无需整改（ ✓ ）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综合得分	100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街头闲置地改造工程	项目经办人	梁银心	联系电话	88331101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0.31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 安排0.31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0.31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政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1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1分。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展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而无法正常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公园改造工程	项目经办人 梁银心	联系电话 8833110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0.2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0.2万元;	
其他说明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0.2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综合得分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紫马岭公园南片区改造工程	项目经办人	梁银心	联系电话	88331101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0.2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0.2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0.2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开盖改造工程 (二期)设计	项目经办人 李嘉棋	联系电话 88262778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400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7.06万元;			
其他说明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7.06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绩效目标设置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产出时效	5		
		质量达标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注: 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0
			-5	用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100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城区公厕装修工程(第三批)项目	项目经办人	蔡援飞	联系电话	88386062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330.1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6.02万元		
其他说明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6.02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展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5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5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